博湖县应急管理局重大危险源备案

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自治区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2〕40号）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至（四）档案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对已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原备案部门提出核销申请。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重新备案。

三、受理条件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备案

四、办理材料

1、辨识、分级记录1份

2、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1份；

3、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份；

4、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1份；

5、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1份；

6、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1份；

7、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1份；

8、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1份；

9、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1份；

10、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1份。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20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1917

九、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冬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十、常见问题